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委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委 区教育局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委 区教育局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已经区委教育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23年4月21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
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委 区教育局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的监督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中共常州市委《关于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实施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、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落实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事业单位

二、集体决策事项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

1.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、重要会议和重要指示精神的意见举措，以及需要向上级请示、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2.本单位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、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工作。

3.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调整，机构改革，内设机构设置和变更、人员编制调整、职能职责确定，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

等重要事项。

4.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要规划、重大改革，以及年度工作目标。

5.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。

6.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。

7.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稳定的重要信访矛盾化解、重大事故处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事项。

8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

1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研究决定本单位管理权限内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任免和奖惩；后备干部、党外干部和各类人才的选拔、培养、推荐。

2.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推荐。

3.上级党委、政府各类重大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上报。

4.对违犯党纪政纪党员干部的处理。

5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

1.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活动项目的研究、审定、资金安排和管理办法的制定。

2.各类重大项目的年度安排计划、方案及其调整方案等。

3.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及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。

4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

1.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财政（财务）预算的编制、调整和执行。

2.各类专项资金以及争取的项目资金的安排、使用与管理。

3.数额较大的单笔公务支出、政府采购项目及固定资产处置。

4.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决策方式

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坚持集体领导、个别酝酿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应采取党委（支部）会、党政联席会、行政办公会等会议方式，按票决制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讨论决定。

四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会前准备

1.议题确定。班子成员提出的研究决策议题，在会前需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进入决策程序；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提出的议题，直接进入决策程序；重要敏感事项，主要负责同志应与班子成员事先交换意见，统一思想后进行确定。除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2.征求意见。凡提交会议讨论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广泛深入调研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

查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必要时应进行专家论证、律师咨询、决策评估。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应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。

3.酝酿沟通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班子成员应通过适当的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，但不得作出决定。研究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意见、制度等，应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有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，参会人员应认真阅读，并做好发言准备。

（二）会中决策

1.会议召开。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，一般应由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。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向区委教育工委报告并商请安排人员参加。同时，邀请议题所涉部门或科室负责同志列席，在其有关议题讨论完毕后，即可退席。

2.一题一议。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一般先由班子成员或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上会材料，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。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

3.会议讨论。充分发扬民主，班子成员应认真履职、畅所欲言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。严格执行“一把手”末位表态制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，应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集体决策。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策，需要表决的，提出决策意见，提请会议表决。表决可以采用口头、举手、

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班子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事项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集体讨论意见一致后，形成会议决定，表决意见和理由应做好书面会议记录，并及时整理成会议纪要。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、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。

（三）会后执行

1.组织实施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具体组织实施。班子成员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必须坚决无条件地执行。

2.决策执行。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，在决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新的情况需作出重大调整的，需经集体研究并重新作出决策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，必须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后作出临时处置，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区委教育工委报告。处置后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的决策执行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1.建立制度。各单位应建立健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监督制度，强化对集体决策过程的监督检查，确保集体决策制度得以执行和落实。各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。

2.主动公示。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各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集体决策以及组织实施情况，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3.及时备案。各单位应每月汇总决策情况，于月底前书面报区委教育工委备案。决策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变动，应及时向区委教育工委报告。

4.定期报告。各单位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定期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5.跟踪督查。区委教育工委定期对各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制定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，对违反集体决策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实施问责。

各单位应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集体决策的具体事项、资金额度以及决策程序，报区教育局政策法规科、组织人事科备案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责任追究主要依据个人职责范围，明确责任。对给国家、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，依纪依法追究。凡属下列情况，追究相应责任：

1.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

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2.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；

3.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
4.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5.其他因违反本细则而造成损失的。

附件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

附件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

备案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集体决策事项	决策时间	决策前是否征求意见	决策后是否公示	执行情况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